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8號

原告 李宗濂
被告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系爭車輛於購買後駕駛時會一直向右偏移，經原告向被告多次反應，被告處理態度消極，爰起訴請求法院協助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且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第11條明文約定「雙方因本買賣契約而發生訴訟者，同意由賣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亦有上開買賣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），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及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0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吳 光 彧